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Société Anonyme)

註冊辦事處地址：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159469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159469

(「本公司」)

於2013年6月6日舉行之普通股股東大會提呈之董事會報告

2013年3月18日

各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1月8日舉行之會議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批准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交易事項」)。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合共15,532,22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的權利。

所授購股權中，所授購股權下合共3,991,081股可發行股份分配予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比例如下：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所授購股權下2,368,749股可發行股份；

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所授購股權下779,124股可發行股份；及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所授購股權下843,208股可發行股份。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於2013年1月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於交易事項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就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3年1月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1月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交易事項。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沒有就交易事項參與審議或投票。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3月18日舉行之會議上批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於有關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賬目之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已與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的聯繫人士及其家族的若干成員訂立交易，而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為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股東，故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於2013年3月1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就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3年3月1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3月1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並沒有就持續關連交易參與審議或投票。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 僅供識別